

合同编号：

紫阳县城关镇等 1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紫阳县城关镇等 1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一、总则：

1.1、为了按期完成紫阳县城关镇等 1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维修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自愿承包本工程中城关镇等 1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维修工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2、执行本合同所遵循的准则：

1.2.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合同。

1.2.2、甲、乙双方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具有合同效力。

1.3、乙方具备自主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能力，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紫阳县城关镇等 15 个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维修工程

2.2、工程地点：紫阳县

2.3、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包含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改造工程。

2.4、工程内容：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施工的全部工作及其辅助工作（含合同未具体注明，但施工所必须的工序及辅助工作）、现场清理、文明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全部劳务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资料组织有关人员完成上述施工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工作内容。

2.5、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合格。

2.6、安全目标：安全零事故

2.7、合同期限：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工， 2025 年 12 月 10 日竣工。

2.8、工程标准及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对本工程现行的技术规范及功能要求。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价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价格明细见预算文件）。

四、承包费用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取以下第4.2种结算方式。

4.1、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金额为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非甲方要求变更原定的承包内容或设计调整，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该金额进行调整。

4.2、固定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人中标价组成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暂估价内容需要甲方根

据实际施工情况认定价格。

4.3、可调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人中标价组成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其中综合单价中的安装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在施工期如下跌或上涨超出 10%，超出部分经业主单位认可给予甲方调整后方可调整，否则不得调整，即综合单价固定。

五、结算与支付

5.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5.2、改造内容全部实施完毕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至 80%。

5.3、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至 97%。

5.4、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六、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供应及管理：

（一）材料

1、本工程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工程主体用）为：无。

2、乙方每次使用甲供工程用设备、材料至少提前 15 天将供应需求计划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结合工程实际，甲方将按计划及时、保质、保量供应材料及设备。

3、实行限额领料。甲方督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降低损耗；由于乙方原因超额使用材料，其超额部分材料按规定价格计算，费用由乙方承担，浪费部分加倍罚款。

4、甲方限价供应材料款在月进度款支付中扣回（如有）。

5、乙方自备材料、设备（工程主体用）为：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

6、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半成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明书经报验合格才能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施工机械

1、甲方提供的施工机械为：____/____

2、乙方自备的施工机械为：电焊机等

七、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委派的负责人刘梦海

7.1.1 负责与设计部门、地方相关部门的接洽和联系。

7.1.2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并组织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协助施工区域内的“三通一平”，对施工时出现的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到位，及时协调落实。

7.1.3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质量、进度、安全问题，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对工程中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不服从管理的，将给予一定经济处罚；必要时可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见项目部相关规定。

7.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必须及时准确的将有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查。

7.1.5 负责按约定结算进度款及工程款。

7.2、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委派负责人陈磊

乙方已经认真阅读了所承担工程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它资料），充分考虑了合同价的各种风险及自然条件因素，在遵守主合同的同时，必须承担下述义务和责任。

7.2.1、乙方投入到本工程的人员和设备等必须满足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对甲方、监理为保证质量、加快进度要求增加机械设备时，乙方接受并执行。乙方派驻现场的施工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及相关

的施工机械、器具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如确实因有事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书面请假。

7.2.2、乙方对本工程工期负责，应根据甲方的总体计划和关键工序控制点在人力、资金、施工机械、材料等方面予以充分保证。若合同期间建设单位要求工期提前，乙方应服从建设单位和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及时增加相应的劳务人员、施工机械、器具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因赶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3、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国家验收标准、规范及发包人对本工程现行的技术规范及功能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的负责人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7.2.4、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按规定为其使用的工人购买相关保险及办理暂住证，并独立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且视乙方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大小对乙方予以一定的惩罚性扣款。如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办事，服从甲方安全方面的监督与管理；所有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2.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以及照顾全局情况。

7.2.6、乙方必须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乙方在

施工期间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粉尘、震动、噪音污染，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做到材料堆放整齐，标识清晰，文明有序。

7.2.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受、执行甲方、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和决定等，采取积极措施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比。

7.2.8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要求，甲方将按周考核。满足甲方进度要求，甲方将按周考核。本周计划未落实，乙方必须在下周予以弥补；若不能弥补，甲方将视乙方情况对乙方工程量进行调减，所造成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若仍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将终止本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9、严禁乙方对本工程进行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2.10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建设部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劳动用工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不得拖欠或克扣工资，甲方发现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工程款代付农民工工资，该费用在结算冲销，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2.11、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造物、古树、名树进行有效的保护，发现未知地下障碍物及文物应及时书面上报，并妥善保护，不得擅自处理。

八、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8.1、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规范、标准等组织施工，严格执行技术质量标准要求，按程序办事，服从甲方质检人员的现场

指示和检查，并配合质检人员和监理进行工作。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施工工程进行抽查；如发现质量问题，除令其无偿返工外，还要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乙方应及时上报验收工程，以便甲方统一安排，并提供有关的质量检测、检验批、施工原始记录等资料。

8.2、乙方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填报质量报验单及施工原始记录，经甲方质检人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单项工程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项目部共同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验收；待合格后，报建设单位验收。交工验收合格后，该项工程暂告结束。

九、税金

本合同涉及到的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的税率为9%。乙方凭发票到甲方办理工程款的结算。

十、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施工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10.2、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10.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11.1 本合同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11.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乙方就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确认：

12.2.1、乙方确认其长期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_

12.2.2、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未履行通知义务，乙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2.2.3 甲方邮寄送达的，因乙方拒收、提供地址不准确或未履行通知义务，文书退回日期视为送达日期；甲方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的发送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十三、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锦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号中铁西安中心14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赵超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9-88199788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10066700000375

30169032